**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注：**1.请认真阅读本表格及申报通知，逐条核对标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2.将本表格签字确认后连同申请书一起交所在学院,**请勿**将本表格装订于纸质申请书内。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章：** | **项目申报所在院系（公章）：** |
|  |  |  |

|  |  |
| --- | --- |
| **总体** | |
| 1 | 各类**申请书填写方式**：必须**在线填写。注意**申请书中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填写等若干要求。 |
|        填写申请书之前，申请人需先维护个人信息，包括项目主要参与者的信息（在读研究生除外），在职人员必须填写个人简历。申请人个人简历必须在线填写**，**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请下载参与者简历模板填写后上传；填写申请书时，已经填写好的个人信息系统将自动提取。 |
|        填写申请书之前，必须先填好个人证件类型；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
|        填写申请书之前，需认真阅读“诚信须知”及“填报须知”，并“接受” |
| 2 | 报送申请书纸质文件为签字盖章原件，请注意清晰度。 |
| 3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须一致。 |
| **项目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10 | “**申请代码**”：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以及“关键词”内容。 |
| 11 | “**资助类别**”选择应准确无误。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按要求填写。 |
| 12 | “亚类说明”填写应注意： |
|         **联合基金项目：**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本地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
|         **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 |
| 13 | “附注说明”：请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选择不准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
|         **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
| 15 | **研究期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19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填写到所申请项目终止年的12月31日。 |
| 16 | 项目批准资助后，申请书“基本信息”一页的内容将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不得写入，项目依托单位须认真核查。必须写入摘要中的保密内容应特殊声明，并说明理由。有关声明和说明以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随同纸质申请书一并申报，内容保密的摘要因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而被公开的责任自负。 |
| 17 | 项目组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 |
|         **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 |
| 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须有本人签字或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 18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应准确无误（与依托单位人事档案一致），凡申请书填写内容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
| 19 | **资金预算**应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类项目申请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2部分，《指南》列出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 |
|        **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已合并一科目，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
|        申请人应特别注意合理预算，各科目预算金额在项目立项资助后，填写任务书时，均不得较申请书增加。 |
|        资金预算表中申请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
|        备注栏必须填写计算依据及说明，并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20 | 申请书须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        申请书正文部分请按申请书正文模板书写。 |
| 21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须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22 | 应如实、详细地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获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         申请人请按照申请人模板书写；主要参与者请按照参与者模板书写。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受教育经历中，需注意填写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的导师姓名。简历中新增加“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每项均按时间倒序排序）”，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会议特邀学术报告、获得学术奖励和其他成果共7项内容。 |
|        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请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并请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的要求书写**；**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 |
|        发明专利与获奖情况：授权发明专利请列出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国别，专利号；获得学术奖励请列出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 |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 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 23 | 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24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 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 并说明申请项目之同的区别与联系。 |
| 25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是否存在**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有则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申请或参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该项目中是申请人还是参与者，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是否存在**与正在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有则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正在承担项目的批准号、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起止年月，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26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如项目组成员有境外人员未能在申请书上签字，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加该项目并履行职责。 |
| 27 | 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基本信息表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要清晰。 |
|         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 |
| 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         **特别注意**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已注册的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下级所属部门；如只能填写到“北京大学”，不能填写到“北大一院”。 |
| **附件** | |
| 28 | 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有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须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 29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须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由导师签字。**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34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
| 35 | 对于涉及**医学伦理**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 |
| 36 | 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37 | **在职研究生**：只能通过其在职的聘任单位申请（**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同时须**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可申请项目包括面上、青年、地区基金项目以及部分联合基金（特殊说明的除外）；在职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38 | **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39 | **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需要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后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 |
| 40 | 作为负责人**限获1次资助的项目，**包括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其中已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包括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41 |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  即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 42 |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
| 45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申请人或负责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 47 | 2017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 48 | 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2017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等]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重复者，2018年度申请面上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 |
| 49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科研诚信** | |
| 50 |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自2011年起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
|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
| 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
|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         **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
|  |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处理。 |